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星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3)

**建議  
重選董事、  
全面授權發行及回購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舉行星光集團有限公司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3頁至第17頁。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會議，均請盡快填妥並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星光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三十一號善美工業大廈三樓。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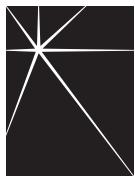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貝爾特酒店，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十九號四樓三號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回購股份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之全面性授權，惟回購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局之一般授權以擴大發行股份授權，發行最多相等於按回購授權可回購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即本通函件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登記名冊」	指 本公司之已登記股東名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 釋 義

---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士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授予本公司之董事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新股之全面性授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附有權利以現金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3)

董事

執行董事：

林光如先生(主席)

戴祖璽先生(高級副總裁)

張志成先生(高級副總裁)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楊翠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新蒲崗

大有街三十一號

善美工業大廈

三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裕光先生

郭琳廣，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競正先生

敬啟者：

**建議  
重選董事、  
全面授權發行及回購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重選董事；及(ii)建議重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回購股份及擴大發行股份全面授權，讓閣下可獲提供一切合理必需之資料，就投票贊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成或反對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9(A)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彼等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包括受委任特定任期之董事)將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為張志成先生、陳裕光先生及郭琳廣，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各董事按聯交所上市規則需予披露的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根據公司細則第90條，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之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之替任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任董事。任何替任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如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替任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或(如為較早日期)該替任董事所替任之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之日期止。任何替任董事亦可以其自身的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由於先前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董事委任董事之替任董事之授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滿失效，及需要提供彈性予董事會於有需要時委任替任董事，董事會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會此等權力。

### 回購股份授權

由於先前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董事會的全面回購股份授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滿失效，故本公司建議在是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B項普通決議案，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回購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寄予股東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夠就是否投票支持決議案以批准全面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本身股份，作出明智之決定，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發行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由於先前在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授權，及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最多相等於回購股份)的授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滿失效，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A項決議案全面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525,135,288股，以該數字為準，本公司可根據新發行股份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理105,027,057股。

此外，倘若有關授權回購股份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提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C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會擴大發行股份全面授權，發行最多相等於按回購授權可回購之股份總面值的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3頁至第1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中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會議主席將會按照公司細則第70條要求每一個提交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亦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要求方式公告投票結果。

本函件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週年大會採用。不論 閣下是否打算出席大會，均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三十一號善美工業大廈三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刊載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及(ii)重新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回購股份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林光如  
謹啟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有關詳情。

1. **張志成先生**，現年六十歲，自二零零零年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九年起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一年起出任授權代表，他現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長。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整體之財務工作。彼有超過三十年時間於財務、會計及審計行業出任要職。張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張先生持有本公司300,000股普通股的個人權益。本公司與張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他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他的董事酬金為每年150,000港元，但須由董事會審訂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董事酬金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張先生收取一全資附屬公司酬金合共約2,910,000港元，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退休金供款及自由決定之花紅。張先生之酬金乃董事按其經驗、資歷、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2. **陳裕光先生**，現年六十四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前任香港上市之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集團主席，現為非執行董事，亦為稻香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現代牙科集團有限公司及盈健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辭任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學社會及政治學學位及該大學城市規劃碩士學位，更獲頒授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榮膺嶺南大學之榮譽院士殊榮。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政協委員。陳先生現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優質旅遊服務協會顧問，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委任為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成員。他同時擔任香港市務學會榮譽主席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企業管理發展中心主席。陳先生擔任若干公職多年，獲得廣泛專業經驗，並從事飲食業務的企業管理及領導工作，迄今超逾三十多年。除上文披露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陳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他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惟彼每年收取董事酬金、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的酬金合共200,000港元，但須由董事會審訂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董事酬金外，他並無收取其他任何酬金。陳先生之酬金乃董事按其經驗、資歷、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3. 郭琳廣，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六十歲，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他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他同時亦具有澳大利亞、英格蘭和威爾斯及新加坡之執業律師資格。此外，他亦具有香港及澳大利亞之註冊會計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之特許會計師資格。他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畢業並分別取得經濟學及法學學士和法學碩士學位。彼亦取得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文憑。郭先生現為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申萬宏源(香港)有限公司、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辭任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外，郭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本公司與郭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他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他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郭先生每年之董事酬金、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酬金合共200,000港元，但須由董事會審訂及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除董事酬金外，他並無收取其他任何酬金。郭先生之酬金乃董事會按其經驗、資歷、工作表現及市場標準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需要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 股本

股東應注意，按照授權而可回購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此外，此授權只限於按照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其他方式回購之繳足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525,135,288股。以該數字為準，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回購股份超過52,513,528股。此外，股東應注意按全面授權而作出的回購僅限於在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按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該項授權被撤消或修改(三者以最早出現者為準)止之期間進行。

### 回購股份之原因

鑑於無法預先估計在何種情況適合回購股份，故董事會相信獲全面授權回購股份有利於更靈活處理有關事宜。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能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或可有利於本公司。董事會可向股東保證，只會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作出回購。

### 回購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乃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回購本身股份，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用作回購股份的款項須由依法可作有關用途的資金中支付，依據百慕達法例，回購股份所付資本額只可由有關股份所繳足之股本，或可由可供股息分派的溢利或因有關用途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支付。回購股份所須付之溢價只可由可供股息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本公司綜合財政狀況，尤其是本公司當時的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狀況和現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考慮基礎，董事會相信假若在建議回購期內全面行使建議回購股份，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或資產負債狀況將受到重大的不利影響。然而，除非回購股份建議之條件有利於本公司，否則，本公司不會在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於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回購股份。

### **董事會與有關連人士**

在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董事會之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時，不將其持有的股份售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有關連人士回購股份，而有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按照上市規則和本公司註冊所在地百慕達之所有適用法例，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股份。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倘若回購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有投票權之股票權益之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按收購守則的定義)會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控制權，在若干情況下或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林光如先生(「林先生」)實益擁有193,915,477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93%。楊翠女士(「楊女士」)實益擁有89,856,101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11%。就收購守則而言，林先生及楊女士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故此視作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合共283,771,578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04%。倘於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並無發行或回購股份，董事會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而全面行使所授予之回購股份授權，而回購

股份授權可讓本公司最多回購52,513,528股股份，(a)林先生及楊女士於本公司之持股份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4%；及(b)林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超過2%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03%。因此，就收購守則的條文，林先生可能須要按收購守則的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引致任何股東或一組股東需要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

除上述披露外，董事會並不認為本公司回購股份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之權力，引致公眾持股份量低於百份之二十五，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份率。

### 市價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記錄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五年七月	0.670	0.350
二零一五年八月	0.485	0.370
二零一五年九月	0.520	0.395
二零一五年十月	0.600	0.51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0.650	0.51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0.590	0.520
二零一六年一月	0.570	0.435
二零一六年二月	0.550	0.450
二零一六年三月	0.620	0.520
二零一六年四月	0.580	0.510
二零一六年五月	0.620	0.530
二零一六年六月	0.700	0.560
二零一六年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660	0.630

### 回購、出售及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S T A R L I T E  
HOLDINGS LIMITED**

**星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3)**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貝爾特酒店，香港九龍新蒲崗六合街十九號四樓三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志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陳裕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郭琳廣，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e) 授權董事會委任替任董事。
3.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考慮及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  
(b) 考慮及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董事會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提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本面值總和(並非根據配售股份(如後所釋義)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一，取其最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配售股份」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所指定之一段時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總計及任何在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任何認可之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之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遵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除董事會所獲授之任何其他權力外，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所有權力促使本公司按董事會之指定價格回購本身之股份；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回購之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該項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一，取其最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C. 「動議：

- (a) 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節所列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不影響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節所列之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之情況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在有關期間或其後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節所列之決議案所授出之權力可購買之股本總面值；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一，取其最早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權力在股東大會經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志成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光如先生、戴祖璽先生及張志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翠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裕光先生、郭琳廣，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譚競正先生。

附註：

1. 有權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該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證明副本，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三十一號善美工業大廈三樓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非該項全面授權經股東週年大會重新授出，否則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授權將告無效。
4. 就5B及5C兩節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予董事會在回購股份及因回購股份而重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本通告隨附載有行使該項權力須遵守之條件之說明性備忘錄。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轉讓之登記。為確保股東有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為確保有資格取得末期及特別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票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